

老年人谨防涉众型经济犯罪

近年来，涉众型经济犯罪呈逐年增长趋势。利用老年人追求资产升值却苦无投资渠道或盲目从众心理，骗子巧立名目，承诺高额回报，诱惑老年人受骗。

盲目“投资”连累亲友

曲靖市的王奶奶退休后积攒下数万元存款，虽一心渴望积蓄增值，但总觉得银行存款利息太低。年初，王奶奶在市区公交车站被一个小伙子主动搭讪：“奶奶，我们公司有一个特别好的投资项目，有兴趣了解一下吗？”在其热心邀约下，王奶奶决定前往“公司”了解“投资项目”。

据该男子称，“公司”专做园林绿化，全国各地都有项目。因在曲靖建盖办公大楼急需资金，决定从当地“招募投资”，对参与“投资”的市民以支付高额利息作为回报。“1万元投资3个月就有2000元利息，比银行定期存款高出十倍多。”王奶奶心动不已，很快签订协议书“投资”1万元，并提前拿到“利息”2000元。

随后，王奶奶先后介绍妹妹、好友等三人签订协议，累计“投资”10

万余元。然而，当老人们再次来领钱时，却发现“公司”早已人去楼空，于是急忙报案。

牢记“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”

办案民警调查发现，该案共涉及37名受害人，涉案金额高达81万元。目前，这起打着高额回报宣传虚假项目诈骗老年人的案件已正式立案侦查。

“涉众型经济犯罪的嫌疑人一般都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，善于隐蔽和转移财产，加上证据收集困难，追赃难度较大。”民警介绍，犯罪嫌疑人为给其非法行为披上合法外衣，往往会成立公司，办理完备的工商执照、税务登记等手续，并租用商务楼作为办公地点，以虚假经营活动掩盖其非法目的。在行骗过程中，犯罪嫌疑人一般对老年人采取打亲情牌、开养生讲座、送小礼品等手段笼络人心，用高额回报引诱老人走进“陷阱”。一旦有老人上当，还会乘机给予可观的利益，引诱更多老年人。

公安机关提醒老年人，要建立并提高防骗意识，牢记“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”，不要迷信所谓的“权威”，远离可疑人员。投资时，不要盲目跟从、盲目相信“高额回报”“无风险”“保本付息”等承诺。对于自己没有把握的投资形式，应该多与家人沟通或向相关部门咨询后再做决定，千万不要被高额利息蒙蔽双眼，因小失大。👮

本刊记者 袁海毅

